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1418號

原　　告　王笙澧
　　劉思妤
前列原告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仲希
000000000000000000
原　　告　歐諾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思妤
　　王笙澧
　　劉瑤姍　　原
000000000000000000
　　王惠芬
000000000000000000
　　劉仲希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王笙澧、劉思妤新臺幣（下同）二

萬六千二百七十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至實際給付日，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王笙澧、劉思妤一萬七千七百八十元，及自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至實際給付日，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給付原告王笙澧、劉思妤三千六百七十二元，及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至實際給付日，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㈣被告應給付原告王笙澧、劉思妤六百五十三元，及自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實際給付日，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㈤被告應給付原告王笙澧、劉思妤九千五百二十三元，及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至實際給付日，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㈥被告不得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年度民執正字第八四二三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王笙澧、劉思妤及歐諾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歐諾公司）為強制執行。

二、陳述略稱：

㈠緣原告歐諾公司於八十八年六月間與訴外人奇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奇異公司）成立汽車融資，原告歐諾公司以簽發面額一百零五萬元之本票為保證，嗣訴外人奇異公司依本院八十九年票字第二七二五八號為本票裁定，取得系爭債權憑證，本票裁定無確定判決效力，無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三款規定之適用，依票據法第二十二條本票之請求權為三年，本票裁定之債權憑證時效亦為三年，合先敘明。

㈡嗣訴外人奇異公司持有系爭債權憑證，分別依本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執行事件即本院八十九年度民執正字第一七一二三號、九十二年民執正字第二四六四九號執行事件而中斷本票三年之時效，時效重行起算至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然至該本票三年時效屆至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前，系爭債權憑證持有人並未續行執行或更新，是系爭債權憑證已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因時效消滅不得再執行。

㈢本件被告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十日經本院九十七年聲字第二八三九號裁定，確定被告自訴外人奇

異公司繼受原告保證之汽車融資債權，自九十八年三月十日經本院九十七年聲字第二八三九號裁定公示催告完成，始對原告生效，但於九十八年二月十日公示催告日，系爭債權憑證早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因時效消滅確定，是系爭債權憑證時效消滅確定前，於被告與原告間就本案債權不可能有任何時效中斷事由發生。退萬步言，縱若依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三款規定之五年時效之適用，原債權憑證持有人即訴外人奇異公司持有系爭債權憑證，最後一次執行事件本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本院九十二年民執正字第二四六四九號執行事件依執行而時效中斷，給予被告最優惠五年時效重新起算，本案之債權憑證亦早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時效消滅確定。

㈣詎被告於一百零三年至一百零八年間，利用本院民事執行處不查，持已時效消滅之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並於本院一〇三年度司執字第六八六〇一號受償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元、本院一〇五年度司執字第一二四〇〇七號受償一萬七千七百八十元、一〇六年度司執字第七〇〇四〇號受償九千五百二十三元、本院一〇七年度司執字第六九八八七號受償三千六百七十二元、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六五〇八〇號受償六五三元，爰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㈤本件原聲明（即聲明第一項至第四項）及追加聲明第一項（即聲明第五項）因為當初只有聲請對原告王笙澧、劉思妤強制執行，所以該部分的原告只有該二人，追加聲明第二項（即聲明第六項）的原告包括歐諾公司、王笙澧及劉思妤。現在原告就是主張時效利益，被告在債權憑證時效消滅後依強制執行所取得的資產都是無法律原因，所以應該依不當得利歸還。

三、證據：提出系爭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影本各一件、本票及授權書影本各一件、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一件、本院九十七年度聲字第二八三九號民事裁定影本一件、確定證明書

影本一件、民事執行異議狀影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陳述略稱：關於原告之請求，請求權時效完成只發生債務人可以拒絕給付，並不是債權人的權利消滅，故被告基於其債權受領原告的給付，仍屬具法律上之原因，並非不當得利。又關於原告王笙澧、劉思妤、歐諾公司主張時效消滅，所以被告不能以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強制執行部分，未執行部分沒有意見，原告若主張時效，被告以後就不會再去執行，但是之前已執行的部分，有法律上原因，並不是不當得利。

三、證據：無。

丙、本院依職權函查原告歐諾公司有無呈報清算人事件，並調閱歐諾公司章程與變更登記表、廢止登記之台北市政府函及歐諾公司原董事及股東（即法定清算人）個人戶籍資料。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款、第七款及第二百五十六條分別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三、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參照）。次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十五規定：「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僅得於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八第一項之範圍內為之。」。

㈡經查：⑴原告王笙澧、劉思妤於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八日具狀

追加聲明第一項（即聲明第五項）：「被告應給付原告九千五百二十三元，及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至實際給付日，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參酌前揭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款、第七款之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⑵原告王笙澧、劉思妤於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八日具狀追加聲明第二項（即聲明第六項）：「被告不得依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嗣於本院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言詞辯論期日追加歐諾公司為原告，並更正追加聲明第二項（即聲明第六項）為「被告不得依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王笙澧、劉思妤及歐諾公司為強制執行。」，其中更正聲明部分，參酌前揭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固無不合，然追加聲明第二項顯然有違前揭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十五規定，故另以裁定駁回之，特此敘明。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再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定有明文。故關於消滅時效完成之法律上效力，不過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並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債務人若不行使其抗辯權，法院自不得以消滅時效業已完成，即認請求權已歸消滅（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一九五號裁判意旨參照）。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本文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九一七號裁判意旨參照。末按利息債權為從權利，已屆清償期之利息債權，固具有獨立性而有法定請求權時效期間之適用。惟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定有明文。此從權利包括已屆清償期之遲延利息在內。觀諸該條文立法理由：「謹按權利有主從之別，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而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則從權利亦隨之而消滅，此蓋以從隨主之原則也」自明。故債務人於請求權時效期間屆滿時，即取得時效抗辯權，時效完成後，一經行使抗辯權，該當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而消滅，此為時效制度之使然，最高法院九十九年第五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五六一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經查：㈠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債權憑證已罹於時效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影本各一件、本票及授權書影本各一件、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一件、本院九十七年度聲字第二八三九號民事裁定影本一件、確定證明書影本一件、民事執行異議狀影本一件為證，被告亦未爭執，原告此部分主張堪認為真實；㈡原告王笙澧、劉思妤主張被告於系爭債權憑證時效消滅後依強制執行所取得的資產，都是受有利益無法律上原因，所以應該依不當得利返還原告王笙澧、劉思妤，如聲明第一項至第五項云云，惟被告就聲明第一項至第五項之款項聲請強制執行時，原告王笙澧、劉思妤並未提出消滅時效抗辯，亦不曾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或其他訴訟主張時效屆至故不應給付或清償，依前揭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等相關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判意旨，原告王笙澧、劉思妤不得事後以不知時效為理由，主張被告無法律上

原因受有利益，而請求被告再為返還；㈢基上，被告依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王笙澧、劉思妤聲請強制執行而取得執行案款，顯非無法律上之原因，是原告王笙澧、劉思妤主張被告構成不當得利，請求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㈠被告應給付原告王笙澧、劉思妤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元，及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至實際給付日，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王笙澧、劉思妤一萬七千七百八十元，及自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至實際給付日，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給付原告王笙澧、劉思妤三千六百七十二元，及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至實際給付日，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㈣被告應給付原告王笙澧、劉思妤六百五十三元，及自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實際給付日，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㈤被告應給付原告王笙澧、劉思妤九千五百二十三元，及自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至實際給付日，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㈥被告不得依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王笙澧、劉思妤及歐諾公司為強制執行，其第一至五項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第六項之請求為不合法，依前所述，另以裁定駁回之。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除原告聲明第六項不合法另以裁定駁回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五：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